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制度述论

田利军

**内容提要** 本文概述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制度,较全面地分析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组织选举的机关、组织选举的方法程序以及选举遵循的基本原则,客观公正地总结评价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制度的特色和选举工作中的成功经验。

**关键词**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选举制度 选民监督代表原则

国家选举制度,主要是指由法律规定的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的制度,包括选举权利的确定和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制度,是根据当时中国共产党所确定的总目标、总任务进行的。它带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中国特色。在选举的方法程序、组织选举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等方面有不少宝贵的历史经验,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借鉴。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组织选举的机关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农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性体现在选举中。选举机关是组织选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机关。苏维埃共和国政府非常重视选举机关的建立健全,在吸取苏俄和世界各国经验的基础上,从各根据地的客观实际出发,建立了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组织系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组织选举的机关主要是选举委员会<sup>[1]</sup>。它是负责基层选举工作的专门机关。分市选举委员会和区选举委员会。法律规定苏维埃代表会议召开前1至2个月成立选举委员会。各级选举委员会由同级的中共地方党组织和各级政府及群众团体采用民主方法推选出来的代表组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规定,在城市由城市苏维埃组织选举委员会,在农村由区执行委员会组织选举委员会。在大城市和大的区,选举委员会之下可设立分会。选举委员会的委员除民主推选外,还要由城市苏维埃及区执行委员会在主席团会议上讨论通过,然后报县执行委员会审查。县执行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省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批准委任。为了使选举能真正代表民意,《苏维埃暂行选举法》规定:“市苏维埃、乡苏维埃及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不得为选举委员会的委员。”<sup>[2]</sup>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必须是当地公民,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由上级政府委派外地人员。

红军的选举工作,由团政治处或独立营政委或连指导员指定三至五人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是宣传和组织选举。

第一,宣传选举。宣传的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1)号召群众为了彻底实现土地法、劳动法,就应该参加选举,以建立真正能执行一切法令的有力量政府。(2)使工农群众明白苏维埃政府是自己的政府。如果让不称职的人当权,就不能为他们谋利。(3)选举权是工农珍贵的权利。地主、富农、资本家被剥夺了选举权,在政治上也就没有了地位。(4)发动工会、贫农团等一切群众团体开会讨论选举问题,让每个选民都知道本城本乡的选举以便积极参加。选举委员会的宣传工作采取了很多方式,主要有讲演、戏剧、标语、传单、小册子等。同时通过对有关工农切身利益的政策法令执行情况的检查,发动群众评判过去的代表和政府工作,以认真推选自己的代表。

第二,组织选举。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前要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的审查。审查之后要公布有选举权的选民名单,还要公布选举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各个选举大会的选民总数、应选举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的人数,并将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交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公布。另外,在选举的前三天,通知选民开会地点和开会时间,并布置选举会场、组织好会场保卫人员、会场登记人员。在选举时,由选举委员会主持大会。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宣布解散。

选举法规定,各区和各城市选举大会除选举本市、本区的苏维埃代表外,还要选出参加县和省直属市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县和省直属市苏维埃代表大会再选出省和中央直属市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最后由省和中央直属市选出参加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省、县和中央直属市与省直属市不设选举委员会。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各级政府上一届执行委员会及主席团主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组织选举的机关,除了非常设的选举委员会和主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省、县上届执行委员会之外,还有各级政府内务部所设的指导选举工作的常设机构。《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规定:省、县、区、市内务部之下,设选举指导科,管理苏维埃的选举工作。选举指导科监督选举法的正确执行,收集和统计关于选举工作的材料,解决选举中发生的问题<sup>[3]</sup>。内务部通过宣传队、俱乐部、识字班、夜校、列宁室、墙报等进行选举前的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召集群众团体的会议来讨论选举法的内容与选举工作的布置。在有些地方,内务部与选举委员会往往联合进行选举的指导工作。

内务部选举指导科和选举委员会共同指导选举工作是必要的。众所周知,由于国民长期受封建专制主义思想束缚,民主观念淡薄,广大人民群众还不习惯民主选举。因此,用较多的人力有组织地进行宣传动员是很重要的。正因为如此,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选举工作中,参选选民的比例是很高的。苏维埃共和国政府主席毛泽东曾高兴地说:“苏维埃选举运动的发展,使选民群众极大的认识了选举与自己生活的关系,过去不积极参加选举的民众,现在许多都积极起来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两次选举,与一九三三年下半年的选举,许多地方到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选民,有些地方仅只害病的生育的以及担任警戒的人不曾参加选举会。”<sup>[4]</sup>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程序

### 一 划分选区与选民登记

首先是划分选区。苏维埃共和国的选区划分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选区划得较小。选区是选民进行选举活动和产生代表的区域单位,也是代表联系选民、开展经常工作的基本单位。选区不应划得太大,否则不利于选举的进行和代表工作的开展,也不

利于选民对代表的监督。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之初，由于缺乏选举工作经验，选区划得较大，带来了一些问题。因此，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选举工作中就特别注意缩小选举单位。把过去以乡或区为选举单位的地方改为以村子、企业为选举单位。选举单位的缩小有利于群众参加选举，密切了选举大会及代表同选民的关系，选民也有了更多发表意见的机会。

第二，选区划分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基础，并注意照顾选民的实际情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区的划分注意了以相当数量的居民作为基础。《苏维埃暂行选举法》规定：“人数过少的小屋子，可合并附近一个至几个屋子为一起开选举大会。”<sup>[6]</sup>此外，苏维埃共和国选区的划分还充分考虑了居民的居住和工作单位的情况。选举法规定，工人选民必须以其职业与产业组织为选举单位开选举大会。工人家属除被剥夺选举权者与工人本人在同一选区参加选举，有同等的选民资格。如果工人家属不在工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则在家属的工作地点或居住地点参加选举。不能以生产单位进行选举的人，则必须以区域或街道指定地点开选举大会。以从事的职业单位作为划分选区的标准之一，这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区划分的一个重要特色。

其次是选民登记。实行直接选举的单位，为了确定谁有选举权，谁没有选举权，必须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是保障选民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合法性的重要措施。除有组织的选民可经过该组织（如贫农会、贫农团等）进行登记外，苏维埃共和国的其他选民登记由选举委员会直接进行。登记时由登记员按照统一制定的“选民登记表”填写，选举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审查，并在选举大会召开前五天前将该选举区内的选民名单、应选代表及候补代表的人数张榜公布。选民名单上如遗漏了某一选民时，这个选民可向选举委员会查问和追究<sup>[6]</sup>。此外，选举委员会还经过城市苏维埃或执行委员会，公布被剥夺选举权的人的名单。以上这些名单，都是用红榜白榜公布的。如福建上杭才溪乡和江西兴国长冈乡发榜公布时，16岁以上有选举权的一张，16岁以下无选举权的一张，地主、富农等无选举权的一张。前两张贴用红榜，后一张用白榜，在村和乡苏维埃门前张贴<sup>[7]</sup>。

选民名单公布后，选民将得到由选举委员会发给的“选举通知书”，通知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开选举大会。选举时选民持“选举通知书”才能进入会场，选举委员会在选举会场门口还要登记实到选民。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民登记，是保障选举民主合法地进行的有力措施。但当时的选民登记没有注意选民的居住资格，即没有适当规定公民在一定的地方居住满一定的时间者才能成为选民，因而不利于选民登记的稳定性，也难以避免选民因流动而造成重复投票的可能。

## 二 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程序中的重要环节，是能否合法公正地选出代表的关键，也是衡量是否真正发扬民主的标志。苏维埃法律规定只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才能成为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的年龄必须在16周岁以上。候选人名单，由中国共产党地方支部、共青团支部、工会、贫农团、妇女代表会等讨论提出。如1933年11月兴国长冈乡提出候选名单的方式是先开中共党支部干事会，按照各村工农人数的比例，拟定一张55人的名单，提交各村党小组会、工会、贫农团讨论，最后由各小组的中共党员在苏维埃代表作工作报告的选民大会上提议，由大会通过。苏维埃共和国各选区提出候选人名单时，特别注意了阶级成份、政治表现和工作能力。

代表候选名单提出后，交选举委员会公布。目的是让全体选民审查候选人名单，对候选人进行充分的考虑。选举委员会负责收集群众特别是群众团体对候选人名单的意见。在苏区的不少

地方,候选人名单公布后,立刻就有群众进行评判。有人在候选人名下注“好”、“不好”,有人在候选人名下注“同意”、“消极”,也有人在候选人名下注“官僚”二字。最典型的是福建上杭才溪乡,当候选人名单公布后,不少群众就提出了意见,有的甚至要求取消才溪乡两个最主要的党政负责人的候选资格。一个是中共党支部书记,一个是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前者利己自私,查田运动中,把 13 块好田调给自己;后者有贪污嫌疑,募捐后不公布钱财清单,自己的生活水平明显地超过了一般群众。结果两人被选举委员会取消了候选资格<sup>[8]</sup>。在这里应该指出,苏维埃共和国代表候选人名单的提出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这就是除中共地方党组织和群众团体外,选民还不能直接提出候选名单。但选举前让选民评判候选人,提出意见和批评甚至撤换某些候选人,重新调整候选名单的做法还是值得肯定和借鉴的。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程序中,除特别重视选举前选民对候选人的评判外,在选举时也特别强调选民意见的发表。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22 号训令要求:“当实行选举时,须按名逐一提出,逐一讨论,逐一表决,使选民尽量发表意见,使革命的民主精神充分地表现出来”,绝对禁止用强迫命令方式选举代表。“当选民中有不赞同某人的表示时,须立即注意群众意见,如果多数人所反对,应立即撤销原议,而另提适当的候选人,或由群众提出候选人”<sup>[9]</sup>。这就有利于选举的民主和公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之前,各地选举中曾经有过一些不尽人意、妨碍民主的行为。1930 年,毛泽东在《兴国调查》一文中谈到永丰区的选举“强奸民意”。他说,永丰区政府委员会由少数人说了算,“代表大会选举只是形式”。有一次主席说赞成某人的举手。有些人不举手,主席就说他们是“AB 团”。有一次主席还对不举手的人怒目诘问:“为什么不举手?”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后,由于特别强调选举的民主化,采取了不少措施来保证选民意见的充分发挥,使选民民主权力得以充分行使。象永丰区这样“强奸民意”之事大为减少。不过,很多地方实行的不是差额选举而是等额选举。如 1933 年 11 月兴国长冈乡拟定 55 人的候选人名单,就“恰如应选代表之数”<sup>[10]</sup>。不能不说,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选民对候选人的选择。

### 三 投票选举和公布选举结果

选举大会宣布开会后,大会主席必须根据选民进会场的登记册,宣布到会的选民是否符合法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宣布延期,由选举委员会再定期重新召集。如果第二次选举大会仍不足法定人数,也得延期,再召开第三次选举大会。在第三次选举大会召开时,无论是否已足法定人数,都要进行选举。强调选举大会必须已足法定人数才能开会,并为此不惜一再延期举行,这对选举出能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代表是有积极意义的。但这种规定不适应紧张的战争环境。所以 1933 年 8 月颁布的《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第 14 条特别规定:“倘第二次召集选举大会,无论足法定人数与否,可以开会,选举出应产生的代表人数。”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两人由选举大会推选,一人为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全权代表。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全权代表作为大会主席,主持大会选举。另外,大会选书记一人担任选举时大会的记录。选举时,除上级选举机关派人监选外,还设有专门的监选员。并且规定,初选监选员由区监选员指定;复选监选员由县监选员指定,报上级政府批准;三选监选员由同级政府常委会决定。监选员必须是坚决、积极、观念正确的贫雇农及劳动工人<sup>[11]</sup>。

选举大会的程序是:(1)大会主席根据法律宣布什么人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选举正式代表;(3)选举候补代表。苏维埃共和国选举中的投票形式,是举手表决。这是由当时根据地物质文化条件决定的一种投票形式。它虽简单易行,但也存在着一些

缺陷。其一，这种公开投票的形式容易造成心理上的压力，不利于选民无所顾忌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选举大会也易为少数营私舞弊者所操纵。前面提到的兴国长冈乡选举大会时，大会主席指责不举手者为“AB团”就是一例。其二，不利于更多的选民参加投票。无记名投票可以设立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箱，以便于老弱病残和因故不能到会的选民参加投票。而这种大会举手表决的方式则无形中剥夺了这部分选民的选举权。其三，不便于监票、计票和票数的核对。举手是动态的短暂过程，不仅监票、计票困难，也不便准确地核对票数。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制度中这些缺陷的存在，说明当时的选举制度还不够完善。但值得一提的是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前的一些根据地，如1930年闽西根据地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就是采用举手选举和投票选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代表选举条件》第12条规定：选举方式初选用举手，复选三选均用票选。选票用无记名单选法，每票只选一人。

在确定代表候选人是否为当选的问题上，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制中采用的是绝对多数当选制。即获得该选区（选举大会）选民所投的有效票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被认为当选。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将选举中的一切文件包括选举结果记录汇交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以备审查，同时将当选代表列榜公布。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接到有关选举的文件和选举结果记录后，应立即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如发现某部分（如某乡选区大会）选举不合法定手续，可以宣布这部分选举无效，重新进行选举。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的基本原则

### 一 选举的普遍平等与非普遍平等相结合的原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普遍的。“苏维埃最宽泛的民主，首先表现于自己的选举。苏维埃给予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民众以完全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sup>[12]</sup>。为了保证选举的普遍性，苏维埃共和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文件。明确规定，凡是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只要年满16岁，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具有下列资格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一切被雇佣的劳动者及其家属与一切自食其力的人及其家属（如工人、雇农、贫农、中农、独立劳动者、城市贫民等）；

(2)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队及其它武装队伍中服役的人及其家属；

(3)以上两类人中选举时已失去劳动能力的伤病残废者或者失业者。

对于曾加入过反革命组织者，若具有下列情形也享有选举权：

(1)贫苦工农分子虽加入反革命组织（AB团、社民党、改组派、托派等），觉悟后能向苏维埃政府自首，将反革命组织尽所知地报告政府者；

(2)贫苦工农分子被反革命分子所欺骗而加入反革命的变相组织（如恋爱团、两性合作社、好吃委员会、苗子委员会、一心团、精神团等）被苏维埃政府逮捕后，经过自新期间考查确证他是受欺骗要摆脱此组织者；

(3)附和反革命组织的贫苦工农分子，被捕后能忠实地供出反革命的组织，自新期满后对错误有认识，在行动上有所觉悟表现者；

(4)加入反革命组织，经逮捕、审问释放，所判无公民权的期限已满恢复公民权者；

(5)赤白交界区，贫苦工农分子被白匪、团匪所欺骗、压迫反水现确已觉悟，努力参加革命者。

为了使更多的人享有选举权,1933年8月颁布的《苏维埃暂行选举法》还改变了过去牧师、僧侣、道士、地理阴阳先生及一切以传教为职业的人的家属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指出,靠传教迷信为职业者的家属,如果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者,就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13]</sup>。

苏维埃共和国的大多数人都参加了选举。“一苏大会后两次选举中,第二次比第一次参加选举的人数更见增多,部分地方竟达到了选民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兴国与赣东北)”<sup>[14]</sup>。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总结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有着广泛、普遍的选举权——“工农劳苦群众对这样权利的取得,乃是历史(史)上的第一次”<sup>[15]</sup>。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权不仅是普遍的,参加选举的选民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享有上也是平等的。每一选民都平等地参加选举,在每次选举中都有一次登记和一个投票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对工农而言是普遍的、平等的,但对被剥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而言又是非普遍、不平等的。

选举法及有关选举的文件都规定了下列人员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雇佣他人劳动以谋利者(如富农、资本家、豪绅、地主、高利贷者)或靠资本、土地及别的产业盈利者及其家属;

(2)地主、资本家的代理人、中间人、买办及其家属;

(3)一切靠传教迷信为职业的人,如宗教的传教士、牧师、僧侣、道士及地理阴阳先生等;

(4)国民党政府及其它反动政府的警察、侦探、宪兵、官僚、军阀及一切参加反对工农利益的反动分子及其家属;

(5)凡有反革命嫌疑者,有恶劣习惯如吃大烟、赌博者。<sup>[16]</sup>

上述这些人及其家属加起来,人数不少。这种不普遍和非平等性反映了国家政权的性质——工农民主专政;同时也反映了“左”倾错误的影响,即不能正确认识到当时的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资产阶级及其它中间势力是革命的同盟者,因而混淆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此外,在对代表比例的确定方面还存在着工人和农民及其它居民的不平等。选举法规定:无产阶级是苏维埃革命的先锋队,领导农民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权,建立了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权。为了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机关的领导,对居民与代表人数的比例,工人比别的居民包括农民要享受优越的权利<sup>[17]</sup>。在乡村,工人每13人可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农民和其他居民每50人才可选举一名正式代表。在城市,工人每500人可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他居民每2000人才可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代表所占比例要3倍或4倍于其他居民的代表。应该指出的是,对工人与农民及其它居民规定不同的代表比例,有它特定的历史条件。苏维埃共和国居民的90%以上是农民。如不规定工人与农民的不同比例,势必会使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农民占很大的比重,造成工农代表比例的巨大悬殊,这就不能充分体现中国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者无产阶级的领导地位。因此这种规定有其合理的一面。其不合理的一面在于它有悖于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当然,这一规定也是同执行共产国际关于“无论如何须保障苏维埃的无产阶级与雇农的骨干”这一指示分不开的。

## 二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采取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乡、村、市区、独立镇等基层单位采用直接选举产生苏维埃代表,其中乡苏维埃的代表由全乡的选民大会直接选举。城市苏维埃的

代表，由全市选民大会直接选举。区、县、省、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间接选举。其中，区苏维埃代表由乡苏维埃代表选举，县苏维埃代表由区、市苏维埃代表选举，省苏维埃代表由县苏维埃代表和省直属市苏维埃代表（省直属市代表由市区苏维埃代表选举）选举，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由省苏维埃代表和中央直属市苏维埃代表（市区苏维埃代表选举）选举。间接选举同直接选举相比有它的局限性。由于直接选举是选民直接投票，所以能直接表达选民的意志，更有利于选民对代表的监督。但间接选举也有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第一，战争及其它客观条件的限制，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都采用直接选举显然是不可能的。第二，劳动民众参加民主选举在历史上是首次。如何搞好选举，有一个宣传教育的过程；民众的思想意识和文化素质也还有一个适应的过程。第三，根据地大多在落后山区，交通不便、信息不灵，民众对较远地区的代表不够熟悉，还缺乏大规模直接选举的条件。第四，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要正确领导大规模的直接选举，还要一个相当长时间的摸索过程。因此，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在当时是切实可行的。

### 三 选举正式代表与选举候补代表相结合的原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苏维埃除正式代表外，还有候补代表。候补代表是为了替换从代表机关退出或不能参加代表机关工作的代表而选的。候补代表在选举大会上产生，与正式代表的比例是1：5。正式代表不足五人的苏维埃也可以选举一名候补代表。候补代表可参加苏维埃会议或苏维埃代表大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正式代表缺位时，候补代表替补为正式代表。

选举候补代表是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制度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实行候补代表制的原因有二：一是战争环境下人员流动大，不便及时召集选民进行补选工作；二是为了及时补充因故离职、撤职或伤亡的代表缺额。实行候补代表制，使正式代表的缺额能及时得到充实，保证了政权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同时候补代表制还有利于选民和原选举单位对代表监督权的行使，在不称职的代表被撤换召回后，空缺由候补代表接替。对此，1933年6月中央苏区《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查田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讲得十分清楚：“在这次补选中，可以选举几名至十几名的候补代表。在新的积极分子涌出得多的地方，尤其有此必要。以便逐渐代替那些十分不称职的落后的代表分子”<sup>[18]</sup>。

### 四 选民监督选举和监督当选代表的原则

选举法赋予了选民监督选举大会的权力。对违法的选举，每个选民都有权向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控告。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接到选民的控告时，要及时进行审查。如果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不能解决问题，选民还可逐级控告，中央执行委员会是选举上诉的终审机关。法律还规定，对破坏选举或妨碍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票数的，以及对控告、检举的选民和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选民进行压制、报复的，都要依法制裁。

与此同时，法律还赋予了选民监督代表的权力，选民对代表有监督权和罢免权。这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制度的又一重要原则。选民的民主权利不仅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享有，还必须包括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权。列宁认为：“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这是真正民主制的基本原则。”<sup>[19]</sup>苏维埃代表会议的代表之职责是：密切联系群众，深入群众，正确反映群众的要求，在政府和群众之间起上下联系的桥梁作用。一方面各级苏维埃代表会议的代表要参加各级代表会议，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定，是立法者和执法者又是检查法律在实际生活中执行情况的监

督者;另一方面又必须向选民传达苏维埃代表会议的决议,按期向选民报告工作,随时搜集选民的意见和要求,提交代表会议讨论。因此,选民对苏维埃代表享有监督权和罢免权是很必要的。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和1933年8月颁布的《苏维埃暂行选举法》都规定: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的代表,如不执行自己的职务,违背选民的托付甚至有违法行为时,市苏维埃和乡苏维埃选举该代表的选民,有随时召回代表之权,并可另行选举<sup>[20]</sup>。1933年12月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又特别规定:代表中有违背选民的公意者,或无故连续两个月不出席代表会议者和违抗代表会议决议经过警告拒不改正者以及犯有其他重大错误者,原选举代表的选民可撤换、召回代表<sup>[21]</sup>。此外,有关法律还确定了选民召回不称职代表的具体办法:(1)向各级代表机关常设机构提出罢免代表的要求,受理的代表机关对此组织调查,听取被控代表的申诉,决定是否罢免。罢免时,还要“由选民十人以上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同意”后罢免。然后,报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审查。(2)市或乡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通过罢免决定,经选民半数以上同意后开除。撤回或开除代表之职位由候补代表替补。这些规定有利于选民对代表进行有效的民主监督。

## 注释

[1]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成立前的选举机关是全苏大会准备委员会。在各级准备委员会的筹备下,1931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了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随后准备委员会解散。

[2][5][13]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第163页、第155—156页、第155页。

[3][21]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第63—64页、第37页。

[4][12][15]《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6]《湘鄂赣省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选民须知”》(1932年6月16日)。

[7][10]毛泽东《长冈乡调查》(1933年11月)。

[8]毛泽东《才溪乡调查》(1933年11月)。

[9][14]《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二号》(1933年8月9日)。

[11]《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新编第七号。

[16]《苏维埃组织法》。

[17]《苏维埃暂行选举法》(1933年8月9日)。

[18]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92页。

[19]《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4页。

[20]《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1933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